

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鄉長				一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獸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村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一	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村幹事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 計				六十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秘書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主任秘書出缺後改置。